

# 新竹市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

- 1. 緊急生活扶助
- 2. 子女生活津貼
- 3. 兒童托育津貼
- 4. 傷病醫療補助
- 5. 法律訴訟補助
- 6. 子女教育補助 (僅資格認定)
- 7. 創業貸款補助 (僅資格認定)

# 扶助申請調查表

- 複查
- 新案
- 其他

文件備齊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件由申請人填寫

## 壹、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否則一律退件)

一、申請人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二、戶籍地址：新竹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三、現住地址：新竹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四、居住情形(必填)：自宅租賃：每月\_\_\_\_\_元借住(住戶申無直系親屬有直系親屬朋友)五、聯絡電話(必填)：(H)\_\_\_\_\_ (O)\_\_\_\_\_ 手機 09\_\_\_\_\_。六、就業情形：1. 未就業，生活費來源：\_\_\_\_\_。2. 就業，工作性質：\_\_\_\_\_，薪資：\_\_\_\_\_ (時、日、月)，工作天數：\_\_\_\_\_，平均薪資：\_\_\_\_\_。3. 其他\_\_\_\_\_。

## 貳、扶助對象：(請於□內打勾，以註明申請人身分及所附證明文件，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申請中者，應註明。)

\*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65 歲以下，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檢附：死亡證明(已辦除戶者免附) 失蹤報案證明影本)
-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檢附：判決書影本 離婚協議書影本)
- 3. 家庭暴力受害者。(檢附：6 個月內之驗傷單有效期限內之民事保護令影本最近 1 年內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或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其他具體事實證明獨立扶養子女)
-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檢附：孕婦手冊或診斷證明書或出生證明)
-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符合本項者需無工作收入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醫生診斷不能工作證明離職單證明影本經就業服務站開立之未領失業給付證明勞保加退保證明)
- 6.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檢附：服刑證明)
- 7. 最近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及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經社會處

參、應備文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申請人、子女或孫子女及其配偶、申報扶養之納稅義務人)  
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籍清單(同上) 三個月內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同上)  
領據(申請緊急、托育、醫療、法律補助者)學生證影本(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

主管機關因執行審核本業務所需，依職權得查詢申請人及其家屬之戶籍、所得、財產、投資、稅籍、投保、監管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本人同意 不同意，將個人資料供外單位使用(如寄發相關福利資訊活動通知等)

本人同意委請_____ (關係：_____)	受任人簽章：	印	區公所受理日期
代為申請，若檢附文件資料不齊全，同意由區公所	與申請人關係：		
代為查調，此致_____區區公所	電話：	印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_\_\_\_\_ (簽名蓋章)

保管聯(區公所留存)(公所收到申請書後，請將下聯撕下交由申請人收執留存)

103.1.版\_500 份

收執聯(申請人留存) \*請於本年度 10 月底前提出下年度申請表茲收到\_\_\_\_\_先生/女士新竹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乙份  
(本案申請日期應以文件備齊日為主)

區公所受理日期專用戳記

**切 結 書** (請確實填寫，否則一律退件)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本人)

申請本市特殊境遇家庭 緊急生活扶助 子女生活津貼 兒童托育津貼  
傷病醫療補助 法律訴訟補助 創業貸款補助

**一、 本人確實**

有 無 **領取/申請** 急難救助、弱勢家庭脫困急難救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費用補助及公所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二、 子女(姓名)\_\_\_\_\_確實**

有 無 **領取/申請**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兒童少年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或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補助、其它\_\_\_\_\_。

有 無 **領取/申請** 低收入戶托育津貼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幼兒教育券、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扶幼計畫補助、其它\_\_\_\_\_。

有 無 **領取/申請** 傷病醫療費用補助、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補助、未滿 18 歲兒少健保自付之保險費補助、其它\_\_\_\_\_。

三、有 無 **接受政府安置、寄養。**

四、有 無 **本人確實獨立扶養子女(姓名)\_\_\_\_\_。**

五、有 無 **本人、子女(姓名)\_\_\_\_\_領取配偶保險死亡或喪葬給付，金額\_\_\_\_\_。(申辦緊急生活扶助者需填寫)**

如有發生重覆領取情事，願接受核發之主管機關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並接受法律處分，且放棄先訴抗辯權，特具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公所 新竹市政府

切結人：身分證  
字號：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家)：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